

#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110.8.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本試場規則適用於本校段考、模擬考、複習考及其他重大考試，小考則依校規相關規定處理。

貳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：

- 一、考生身上、桌上、抽屜中及椅子下方，除考試必須使用的用具外，不得放置非應試用品，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計算紙或其他資料與物品。學生書包一律統一整齊擺放於教室前後、桌墊下亦需淨空。
- 二、請副班長將考試當天就考科目、時間及應考與實考人數，缺考學生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
參、考試中應遵行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中考生身上、桌上、抽屜中及椅子下方未依規定淨空並經監考老師勸導後仍不聽從者，該科以扣 5 分處理。
- 二、不得左顧右盼、交頭接耳、意圖窺視，不得借用文具用品，如：筆、尺、圓規、橡皮擦、修正帶等。違者經監考老師勸導後仍不聽從者，得依校規干擾試場秩序記小過乙次。
- 三、各項定期考試，未經監考老師同意即飲食飲水者，違者比照「國中教育會考」試場規則辦理，該科以扣 2 分處理。
- 四、測驗時除在試題紙及答案紙作答外，不得在任何地方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。
- 五、答案卷上務必詳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限用黑色原子筆，違者「扣總分二分」。
  - (一) 作文限用黑色原子筆，違者「扣一級分」。
  - (二) 數學科限用黑色原子筆，違者「扣總分二分」。
  - (三) 英語科限用黑色原子筆，違者「扣總分二分」。
- 六、電腦閱卷答案卡需用 2B 鉛筆作答，如有劃記不明顯、擦拭不乾淨或污損…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識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若有違規情事，一律按下列規定處理：
  - (一) 答案卷與答案卡未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或未畫記班級、座號，致使無法辨別身分者，該科扣 5 分（作文則扣一級分）。
  - (二) 答案卡班級、座號畫記錯誤，致使無法辨別身分者，該科扣 2 分（特殊學生除外）。
- 七、各項考試，禁止攜帶 3C 產品，如：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智慧手錶與智慧手環，及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，若有違規情事，一律按下列規定處理：
  - (一) 3C 產品放置於書包或提袋中，經查獲為開機狀態者，該科以扣 5 分處理。
  - (二) 3C 產品攜帶在身上或放置在抽屜中，手機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，且該科以扣 10 分處理。
- 八、考試結束，鐘聲響起時，延遲交答案卷或答案卡者，該科扣 10 分。
- 九、考試作弊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本校校規規定記大過乙次，該科考卷以零分計算。

肆、考場突發事件處理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令全班學生停止作答。
- 二、通知相關單位，協助處理突發事件。
- 三、處理完畢後，延長相等時間考試。
- 四、若無法立即延長相等時間，則另擇期考試，勞煩出題老師重新出題。

伍、補考事項與成績處理：

- 一、依據龍潭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未經准假者，亦需補行評量，其成績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以上者，其超過部份七折計算。
- 三、定期考試缺考者需於銷假當日到校後，立刻到教務處補考。
- 四、無故未依規定參加補考者，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若有違反試場規則之情事，監考老師應填具「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記錄表」，提供教務處依規定處理。
- 二、凡涉及本辦法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除依上述處理外，並另依「龍潭國中學生獎懲辦法」相關條文懲處。
- 三、若有本辦法未規範之事項而影響測驗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提交本校試務委員會議討論。本

校試務委員為校長，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主任，各領域召集人，教師會代表，家長會代表，共同組成。  
柒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